

附件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科技部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3 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共设立 2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比利时、新加坡 2 个国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4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0.31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项目不下设课题。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 中国和比利时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比利时联邦科技政策办公室关于共同征集双边科研合作项目的协议》。

领域方向：

（一）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领域聚焦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 based Solutions, NbS）。该领域研究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与社会息息相关。NbS 是应对极端天气的解决方案之一，国际项目对海洋、旱地、淡水和山区等生态系统的 NbS 研究存在明显不足。

2022 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bS” 已被写入 COP27 大会决议《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和 COP15《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即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天然或经改变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与韧性以及生物多样性效益。具体合作方向如下：

（1）推进可持续、有效的 NbS 设计和实施。

（2）监测、评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在 NbS 中的作用。

（3）NbS 促进转型变革。

（4）有助于推广 NbS 投资案例的研究。

（二）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领域聚焦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设计的气候服务。

作为与决策相关的科学信息，气候服务可以助力社会应对当前的气候变化及其未来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系统产生的影响。气候服务的核心是用户驱动，将气候科学知识转化为政策和决策，包括理解气候变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影响，旨在支持气候行动，为政策制定者和商业人士决策提供指导。除此之外，气候服务还可以推动社会变革，有助于建立社会的韧性。本次项目征集旨在弥合用户群体多方面需求与气候科学理论的差距。具体合作方向如下：

(1) 推进与用户联合设计、开发的气候服务，为公共与私营部门的决策提供工具。

(2) 根据已确定的用户需求及相关影响和脆弱性指标提供新的预测意见。

(3) 共同设计适应性备选方案、路径和评估以及综合的指导性文件。

项目申报需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在项目执行期及后续接触沟通的策略。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对上述两个领域的研究应具有全球视野，同时考虑合作参与国的地区差异和相似之处。项目应在研究中统筹考虑性别问题。鼓励跨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

(2)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两年半到三年，项目合作双方需分

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高校或研究院所。

(4) 申报时需提交双方项目合作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英文版联合申报书（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30704.html）。

(5) 中比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6) 比方项目征集联系人：比利时联邦科技政策办公室，Ms. Brigitte Decadt，邮箱：brigitte.decadt@belspo.be。

2. 中国和新加坡科技创新合作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新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等文件。

合作目标：开展高水平研发合作，促进相关领域科研能力提升。开展技术示范，推动研究成果落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在相关领域构建人才培养交流、联合研发、科技企业孵化、产业落地的“全链条”合作机制和平台。

领域方向：清洁能源（海洋能、氢能、储能系统、地热能）。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2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项目由科技部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共同支持，共同征集，各自出资；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 合作内容可包括联合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共建研发平台和技术示范等，需整体统筹研发任务和合作平台建设，对深化两国相关领域科技合作具有带动作用。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为高校或研究院所，鼓励企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突出产学研结合，实现研究成果落地。

(4) 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已与新方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安排相关条款。

(5) 新方联系人：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会，Wei Jing ONG，
邮箱：ONG_Wei_Jing@nrf.gov.sg。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3 年度 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 诚信状况良好,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有关国别(地区、国际组织)的具体指南说明。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 存在以下任意情况, 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 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 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 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

已达 2 项。

(2)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项目总数已达 2 项。

6.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1)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 400 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上仅含在研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2 项。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

资金预算≤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

(2)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的，存在以下任意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上仅含在研项目。

——除本次申报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已达2项。

上述要求中，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3年度第三批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于莎、辛秉清